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在核武器国家和拥有在保障制度之外武库的国家 实行保障监督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 挪威和瑞典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呼吁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们承诺绝不向任何受惠者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直接或间接转让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
2. 审议大会申明核武器国家必须承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供应品不会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强烈认为，这些用于和平目的的供应品应受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管辖。
3. 审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在都已就其自愿接受保障监督的协定缔结附加议定书。审议大会促请它们扩大这些附加议定书的范围，以便尽量纳入能够促进示范附加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效益目标的措施。
4. 审议大会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类似宣布。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就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其在核查核不扩散方面的经验。
5.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的结论和发起的倡议非常重要，这些倡议包括安全有效地管理已指定为不必再用于防御目的的武器裂变材料。
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对不再作为武器用的核武器材料转用于和平或未加禁止的军用目的进行国际核查。审议大会欢迎和支持最近提出的关于将多余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单方面表示和相互倡议，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向原

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呈报可能会从军事目的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任何核材料和核装置，以接受核查。

7.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特别是操作在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的三个国家即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缔结符合载于INFCIRC/540（经更正）的范本的附加议定书，立刻无条件地成为条约缔约国。
